关于开展2024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学术社团：

为做好2024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科学知识等重要研究方向，不断推进学术成果通俗化、大众化，为提升公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服务，为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服务。

二、申报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要体现鲜明的价值导向和创新意识，力求正确科普，生动形象，通俗易懂。项目拟定了选题指南，选题指南条目为方向性条目。申请人可选择不同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条目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申请人也可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

三、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一般项目；

（三）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1日后出生）。

（四）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申报。

四、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二）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本次受理申报的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为：一般项目3万元；青年项目3万元。申请人应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号）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2024年度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要避免与往年已立项项目重复或相似（已立项项目可登录省社科联网站查看）；

（二）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

（三）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截至2024年5月30日，有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委托管理项目等）未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以及省社科规划各类研究项目被终止研究不满3年或者撤项不满5年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提交结项材料但未通过结项鉴定的，申报项目不参与评审；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报本年度项目、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资助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视为重复申报，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

七、对获准立项项目研究成果作如下结项要求：

（一）科普读物类：单册书稿一般不超过10万字，要求图文并茂，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结项成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应低于25%（含）。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1篇以上科普文章，须标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立项编号、作者、审核人（一般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成果的累计受众达到3万人次以上。结项时将综合书稿质量、成果宣传推广情况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与效益，作为结项鉴定等级的重要依据。

（二）科普音视频类：成果应标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立项编号、作者、审核人（一般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经省社科联批准，成果可标注“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出品”。成果应在市级以上媒体播出或转载，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成果的累计受众达到3万人次以上。结项时将综合音视频质量、成果宣传推广情况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与效益，作为结项鉴定等级的重要依据。

（三）科普调查研究类：成果应能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开展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总结提炼重要实践经验。成果应标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立项编号，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结项成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应低于25%（含）。结项时将综合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成果质量、领导批示及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情况，作为结项鉴定等级的重要依据。

八、项目完成时限为1年。最多可申请1次延期，延期一般为半年。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起始时间为准。获准立项项目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立项协议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并申请结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或到期后未申请延期并得到批准的，项目作终止研究处理，已拨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取消申请人3年申报资格；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项目作撤项处理，已拨全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取消申请人5年申报资格，并向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通报。

九、本年度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采取线下填报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社科联门户网站（www.ynskl.org.cn）下载《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详见附件4、5），按提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请采用计算机填写。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申请书》《活页》填写内容和格式、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经费预算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各州市的申报材料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连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申报汇总表》）报送当地社科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省委党校、省社科院及在昆高校、省直部门报送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普部，省级社科学术社团由省社科联学会部审核后报科普部，个人申报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1.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申请书》1份（A3纸双面印制）、《活页》一式10份（A3纸双面印制）。2.加盖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申报汇总表》纸质版1份。3.以上材料电子版各1份。

十、项目申报时间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6月30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可编辑电子文档）、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科普部邮箱：[ynskpj@163.com](mailto:ynskpj@163.com)。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联科普部，邮寄材料务必于6月27日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5月28日